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工作人員概況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第3季(7月至9月)

單位：所、人、人次

季底機構數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					季底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本 期 服 務 人 次	季底實際服務 早期療育人數			
按辦理方式分(所)			按機構 性質分(所)				按機構 類型分				總計 (5)=(1)+(2)+(3)+(4)	全日型 住宿人數 (1)	夜間型 住宿人數 (2)	日間 照顧人數 (3)	部分時制 照顧人數 (4)	總計	全日型 住宿人數		夜間型 住宿人數		日間 照顧人數			部分時制 照顧人數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證明	領有發展遲緩證 明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全日 型住 宿	夜間 型住 宿	日間 服務	福利 服務 中心	生活 重建	生活 照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200	200					198	198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障礙等級別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障 礙 等 級 別 (舊 制)	總計	合計	視 覺 障 礙 者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者	聲 音 機 能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者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難 治 型)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男	女
																			極 重 度	重 度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未領證明者

障 礙 等 級 別 (新 制)	總計	合計	神 經 系 統 構 造 及 精 神 、 心 智 功 能	眼 、 耳 及 相 關 構 造 與 感 官 功 能 及 疼 痛	涉 及 聲 音 與 語 言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循 環 、 造 血 、 免 疫 與 呼 吸 系 統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消 化 、 新 陳 代 謝 與 內 分 泌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泌 尿 與 生 殖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神 經 、 肌 肉 、 骨 骼 之 移 動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皮 膚 與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跨 兩 類 別 以 上 者	舊 制 轉 換 新 制 暫 無 法 歸 類 者		
													男	女
													極 重 度	重 度
		198	148								42	8		
		198	148								42	8		
		81	50								24	7		
		87	68								18	1		
		28	28											
		2	2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項目	總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5歲		45-未滿50歲		50-未滿60歲		6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總計																							
男																							
女	198											7		55		18		67		23		28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每年6月及12月底填寫)

總計	總計 (不 含 計 人 數)	核列人力																		非屬核列人力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		外籍監護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國		外籍看護工 (列計人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中心、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抽存，1份自存，2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第四科)、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2. 本期服務人次：係指非屬上述夜間型、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人數、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本期提供各類臨托、短托、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機構委託外展業務)

3. 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

4. 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護、心理諮詢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填表

審核

社會工作員 吳奇諺

社會工作科 科長 塗佳樺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主計員 塗佳樺

主計員 蘇美玲

機官長官

衛生福利部 劉淑喜